

HyperNite

政務部 政策及法制小組

《Hyper 合作條款》

甲部分 組織合作：

1. 申請合作者或處理合作人必須是組織的管理人員或公關人士
2. 本組織只允許公關及宣傳部職員處理所有合作申請，其他部門不能進行任何處理（政務部負責通知公關及宣傳部有關申請，但不能自行決定是否通過）
3. 本組織有權否定合作，若果涉及到利益衝突
4. 本組織不一定要向合作者提供所有支援，除非合作合約書內列明（本組織可根據現時資源進行分配）
5. 有關於 DNS (*.hypernite.com) 的借用，組織資訊科技部有最終決定權。
6. 若果合作組織不正當使用有關網域，本組織可以停止提供有關網域給予使用。
7. 合作組織與本組織必須互相尊重，一經發現不合理指控，合作關係將會被馬上中止

乙部分 伺服器合作：

1. Server（伺服器）要與我們合作必須要有良好的伺服器內部管理以及攻擊（Example：DDoS、BOT）防禦。
2. 合作請先把詳細資料給我們，以 Word 檔案格式為主，沒有的話也接受 PPT 檔。
3. 請務必每個月的月底再重新簽合作的合約。
4. 如是伺服器合作，請勿把伺服器的檔案外流，因為插件以及玩家的資料(ex: 玩家 IP、玩家的物品) 都會遺失，所以請一定要做好防範。
5. 如有營利關係請一定準時分發金額。
6. 公關及宣傳部務必先審核好要與我們合作的組織或者伺服器，裡面有無完好的內部管理，如果沒有一律拒絕。
7. 若果伺服器需要向本組織申請網域 (*.hypernite.com)，請向本組織資訊科技部查詢。
8. 若果合作伺服器不正當使用有關網域，本組織可以停止提供有關網域給予使用。
9. 本組織職員沒有義務為合作伺服器保障有關資料的安全（IP / Data）

本組織 公關及宣傳部 和 政務部政策及法制小組 對此條款有最終決定權